

关于对天津聚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项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 66 号

天津聚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润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润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你们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 日直通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显示，天津润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润泽”）和天津润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润鼎”）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至 2017 年 4 月 28 日，通过二级市场合计增持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股份”）股票 266,508,225 股，占其总股本的 4.99%。本次权益变动后，天津润泽和天津润鼎合计持有金科股份股票 428,812,507 股，占金科股份最新股本的 8.03%，天津润泽和天津润鼎与一致行动人天津聚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聚金”）合计持有金科股份 1,335,841,985 股，占金科股份最新股本的 25.00%。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们公司补充披露如下信息：

1、对于本次增持金科股份股票的目的，你们公司称是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而进行的权益类投资，以及认同金科股份股票的长期投资价值。鉴于目前你们公司合计持有金科股份的股票数量与金科股份实际控制人黄红云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数量极为接近，请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第21条的规定，补充说明本次增持股份是否为了谋取上市公司控制权，后续是否存在继续增持股份进而谋取金科股份控制权的计划。

2、对于后续是否增持或者处置股份方面，你们公司称，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排除进一步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请你们公司结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74条的规定，说明未来12个月，是否存在减持的可能及其合规性；请公司使用客观、确定的表述明确未来12个月内是否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得出现“暂无”、“不排除”等模糊表述。

3、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调整计划方面，你们公司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不排除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提名或推荐适合上市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的董事、监事人选的可能。请公司使用客观、确定的表述明确未来是否存在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如有，请说明具体计划安排；如否，请予以明确说明，不得出现“暂无”、“不排除”等模糊表述。

4、对于本次增持涉及的资金来源方面，你们公司称本次权益变动取得金科股份266,508,225股股份所支付的149,028.16万元资金来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自有资金、股东借款及其他合法筹集的资金。请你们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第34条的规定，补充披露自有资金、股东借款及其他合法筹集的资金各自金额及占比，以及“其他合法筹集的资金”涉及的资金来源方名称、金额、资金成本、期限、担保和

其他重要条款，以及后续还款计划；如尚无计划的，请制定明确的还款计划。

请你们公司于5月5日前书面回复我部。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年5月2日